

关于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80 号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公司 2019 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7 亿元，同比下降 21.56%，按产品构成，其中纯电动动力总成系统实现营业收入 1.89 亿元，同比下降 55.85%，控制类相关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77 亿元，同比增加 205.49%，车辆运营及其他实现营业收入 0.21 亿元，同比增加 182.76%。

（1）年报显示，受行业环境及2019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的影响，新能源汽车市场有所下滑，公司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下降。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受2019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的影响情况及本年度业绩情况，说明公司2019年纯电动动力总成系统业绩大幅下滑的合理性。

（2）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54.89%，较2018年的80.45%大幅下滑，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额比去年降低1.31亿元。请报备前五名客户名单并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与去年相比是否发生变化。请说明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以及其是否导致公司本年营业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并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施。

2.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为7.13%，同比下降28.01%，按产品构成，其中纯电动动力总成系统毛利率17.85%，同比下降17.07%，控制类相关产品毛利率5.16%，同比下降28.51%，车辆运营及其他毛利率-429.65%，同比下降502.83%。

(1) 请结合报告期公司各类产品业务开展情况、营业成本构成情况等说明各类产品毛利率下滑的原因。

(2) 根据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2019年的新能源车补贴新政，进一步倒逼产业链放弃补贴依赖，专注于降低成本、提升技术水平而带来的“真实”盈利。请说明为应对补贴退坡，公司在控制成本等方面采取的相应措施及效果。

(3) 年报显示，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技术路线为永磁同步电机集成自动变速器一体化技术方案。请说明现行的补贴政策对公司技术路线发展方向的影响，并结合国内外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发展情况说明公司技术路线在行业中的应用规模及所处地位，公司未来技术发展规划，报告期公司在技术提升、研发投入方面所做主要工作，公司核心技术是否面临被替代的风险。

4. 年报显示，应收账款较期初下降45.17%。本期计提坏账准备6.31亿元，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61亿元。

(1) 请说明每个单项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应收账款产生背景、账龄、公司的催收措施、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确认依据等。

(2) 请说明针对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的每个单项客户上期未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和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坏账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年报显示,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32.35%,主要系预付主要材料电机、电控款项增加所致。

(1) 请结合销售计划、采购需求、采购付款方式等说明在销售下降的背景下预付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年报显示,24.63%的预付账款账龄为1至2年。请说明该部分预付账款供应商名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预付账款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 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0.29亿元,较期初增加93.17%,主要系设备预付款及往来款项所致。

(1) 请说明设备预付款期末余额726.53万元预付对象名称、交易产生背景和原因、账龄、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的原因及合理性。设备预付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653.88万元的计提依据及合理性。

(2) 请说明往来款期末余额1,200万元交易对方名称、款项发生背景和账龄、往来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90万元的计提依据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 年报显示,存货中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为为1.17亿元,较期初增加2181%,计提跌价准备0.31亿元;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为为0.25

亿元，较期初降低75%，

(1) 请说明库存商品本期账面余额大幅增加和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大幅降低的背景和原因。

(2) 请量化说明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充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 报告显示，固定资产中成都畅行433辆新能源物流车等资产合计账面价值0.60亿元，尚未办妥过户手续。说明以上资产取得背景及过户手续办理进展，会计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请说明上述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会计师针对会计处理发表意见。

9. 报告显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1.59亿元，较期初增加8900%。其中借款1.11亿元、往来款0.18亿元为本期新增项目，员工报销款增加581%。请逐项说明以上款项产生的背景、大幅增加的原因，在其他应付款核算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5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1日